附件1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评价指标

及测评方法

一、指标设定

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选定稳产稳供、规模效益、动物防疫、质量安全、加分项、“一票否决”事项六个一级指标，具体包括14项数据指标和1项“加分项”指标、1项“一票否决”指标。

表1.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数据来源** | **权重** |
| 1 | 一、稳产稳供指标 | 肉蛋奶产量及人均占有量 | 正向 |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 10 |
| 2 | 肉蛋奶生产稳定度 | 正向 |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 10 |
| 3 | 二、规模效益指标 | 畜牧业产值及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 | 正向 | 省统计局 | 10 |
| 4 |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正向 | 省畜牧局 | 8 |
| 5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正向 | 省畜牧局 | 7 |
| 6 | 畜禽屠宰加工率 | 正向 | 省畜牧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 6 |
| 7 | 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 | 正向 | 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 6 |
| 8 | 涉牧资金到位率 | 正向 | 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 8 |
| 9 | 三、动物防疫指标 |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能力 | 正向 | 省畜牧局 | 8 |
| 10 |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正向 | 省畜牧局 | 10 |
| 11 | 四、质量安全指标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 正向 | 省畜牧局 | 8 |
| 12 | 肉品品质电子出证工作 | 正向 | 省畜牧局 | 3 |
| 13 | 畜禽产地检疫率 | 正向 | 省畜牧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 6 |
| 14 | 五、加分指标 | 示范创建 | 正向 | 省畜牧局 | 　 |
| 15 | 六、“一票否决”事项 | 近三年发生重大畜牧业生产安全、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或统计数据不实的，一律给予一票否决。 | 否决 | 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畜牧局 | 　 |

二、指标说明及测算方式

1.肉蛋奶产量及人均占有水平（10分）

（1）肉蛋奶产量（5分）

指标说明：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产量。

计分方法：排名第一的县得5分，其余县得分=本县年度肉蛋奶总产量/全省第1位的县肉蛋奶总产量\*5分。

（2）肉蛋奶人均占有量（5分）

指标说明：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人均占有量。

计分方法：排名第一的县得5分，其余县得分=本县年度肉蛋奶人均占有量/全省第1位的县肉蛋奶人均占有量\*5分。

2.肉蛋奶生产稳定度（10分）

指标说明：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产量同比增长情况。

计分方法：基础分值为8分，年度肉蛋奶总产量达到上年度的95%得基础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0.4分，最高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最低得分6分。

3.畜牧业产值及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10分）

（1）畜牧业产值（5分）

指标说明：县域内年度畜牧业产值。

计分方法：排名第一的县得5分，其余县得分=本县年度畜牧业产值/全省第1位的县畜牧业产值\*5分。

（2）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5分）

指标说明：县域内年度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情况。

计分方法：排名第一的县得5分，其余县得分=本县年度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全省第1位的县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5分。

4.畜禽养殖规模化率（8分）

指标说明：以县域内生猪、肉牛、奶牛、羊、肉禽、蛋禽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蛋白当量占全县畜产品蛋白当量的比例。

计分方法：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得基础分6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0.4分，最高得8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最低得4分。

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7分）

指标说明：以县为单位，计算利用畜禽粪污原料生产沼气、堆肥、生产商品有机肥、垫料利用、基质利用、液体粪肥等方式处理利用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计分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达到90%得基础分6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0.1分，最高得7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最低得2分。

6.畜禽屠宰加工率（6分）

指标说明：本年度县域内屠宰加工的畜禽量与当年出栏畜禽量的比值。

计分方法：屠宰加工率=屠宰加工量/出栏量\*100%，低于10%（含），得1分；10%—30%（含）的，得3分；30%—50%（含）的，得5分；50%以上的，得6分。

将各县市区的养殖量和屠宰量均换算成猪当量，其中：屠宰加工量以农业农村部屠宰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出栏量以县域内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出栏统计数为准测算，60只禽=1头猪，1头牛=5头猪，3只羊=1头猪

7.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6分）

指标说明：本年度县域内育肥猪投保数量占育肥猪存养量比重。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年内投保数量/（年末存栏+全年出栏）\*100%

计分方法：排名第一的县得6分，其余县得分=本县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全省第1位的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6分。

8.涉牧资金到位率（8分）

指标说明：本年度畜牧业政策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量占下达资金量的比重。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系统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且在报送材料中提供资金拨付凭证，统计日期截至材料报送前一天。

计分方法：得分=资金到位率\*8分。

9.动物卫生监督管理（8分）

指标说明：辖区内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计分方法：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的，得基础分6分；

主动发现报告并妥善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或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的，每发现和处置一起得0.2分，最高得2分；

未及时发现并被媒体公开曝光或其他相关部门公开查处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1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10分）

指标说明：春秋两季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密度;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计分方法：

（1）春秋两季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密度。(5分)

辖区内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得2.5分，低于90%的，分值为2.5×群体免疫密度。

群体疫密度=应免畜禽免疫数量/应免畜禽数量×100%。

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得2.5分，低于90%的，分值为2.5×群体免疫密度。

群体免疫密度=应免畜禽免疫数量/应免畜禽数量×100%。

（2）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5分）

本辖区内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80%得1分，≧90%得1.5分，≧95%得2.5分，低于80%不得分。

本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70%得1分，≧80%得1.5分，≧90%得2.5分，低于70%不得分。

11.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8分）

指标说明：指对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现和处置能力。

计分方法：没有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得基础分6分。主动发现并妥善处置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每发现和处置1起得0.4分，最多得2分。未及时发现并被媒体公开曝光或其他相关部门公布并经确认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12.肉品品质电子出证工作（3分）

指标说明：指本年度内县域内畜禽屠宰企业肉品品质电子出证的总体情况。

计分方法：肉品品质电子出证率=电子出证达标屠宰企业数量/屠宰企业数量\*100%。低于80%的，得1分；（含）80%—95%（含）的，得2分；高于95%的，得3分。

13.畜禽产地检疫率（6分）

指标说明：本年度县域内生猪、肉牛、肉羊产地检疫率。生猪、肉牛、肉羊产地检疫率=生猪、肉牛、肉羊产地检疫数量/全年生猪、肉牛、肉羊出栏数量\*100%。

计分方法：得分=生猪产地检疫率\*3分+肉牛产地检疫率\*1分+肉羊产地检疫率\*2分。

14.示范创建（加分项）

指标说明：对国家级示范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加分。

计分方法：新创建国家级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每创建一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15.“一票否决”事项。近三年发生重大畜牧业生产安全、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或统计数据不实的，一律给予一票否决。

 上述指标中肉蛋奶产量、肉蛋奶人均占有量、畜牧业产值指标，按其年度绝对数和增长率取指标值，并按7:3折算二级指标得分。

三、结果评定

将各市推荐的县（市、区）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最终确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附件2

山东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指标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2022年度数据** | **2023年度数据** | **自评得分(划\的不需自评打分)** |
| 1 | 一、稳产稳供指标（28分） | 1.肉蛋奶产量及人均占有水平（10分） | 肉蛋奶产量：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产量（万吨）（5分） | 　 | 　 |  |
| 2 | 肉蛋奶人均占有水平：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人均占有量（千克）（5分） | 　 | 　 |  |
| 4 | 2.肉蛋奶生产稳定度（10分） | 县域内年度肉蛋奶产量同比增长情况（10分） |  | 　 | 　 |
| 5 | 二、规模效益指标 | 3.畜牧业产值及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10分） | 畜牧业产值（万元）：县域内年度畜牧业产值。（5分） | 　 |  |  |
| 6 | 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县域内年度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情况。（5分） | 　 |  |  |
| 7 | 4.畜禽养殖规模化率（8分） | 以县域内生猪、肉牛、奶牛、羊、肉鸡、蛋鸡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蛋白当量占全县畜产品蛋白当量的比例。 |  | 　 | 　 |
| 8 | 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7分） | 以县为单位，计算利用畜禽粪污原料生产沼气、堆肥、生产商品有机肥、垫料利用、基质利用、液体粪肥等方式处理利用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 \ | 　 | 　 |
| 9 | 6.畜禽屠宰加工率（6分） | 本年度县域内屠宰加工的畜禽量与当年出栏畜禽量的比值。 | \ | 　 | 　 |
| 10 | 7.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6分） | 本年度县域内育肥猪投保数量占育肥猪存养量比重。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年内投保数量/（年末存栏+全年出栏）\*100% | \ | 　 | \ |
| 　 | 8.涉牧资金到位率（8分） | 本年度畜牧业政策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量占下达资金量的比重。计分方法：得分=资金到位率\*8分。 | 　 | 　 | 　 |
| 11 | 三、动物防疫指标 | 9.动物卫生监督管理（8分） | 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6分） | \ | 　 | 　 |
| 12 | 主动发现报告并妥善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或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最高2分） | \ | 　 | 　 |
| 13 | 未及时发现并被媒体公开曝光或其他相关部门公开查处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扣分，最多扣8分） | \ | 　 | 　 |
| 14 | 1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10分） | 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2.5分） | \ | 　 | 　 |
| 15 | 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2.5分） | \ | 　 | 　 |
| 16 | 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2.5分） | \ | 　 | 　 |
| 17 | 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2.5分） | \ | 　 | 　 |
| 18 | 四、质量安全指标 | 11.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8分） | 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6分） | \ | 　 | 　 |
| 19 | 主动发现并妥善处置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起）（最高2分） | \ | 　 | 　 |
| 20 | 被媒体公开曝光或其他相关部门公布并经确认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扣分，最多扣8分） | \ | 　 | 　 |
| 21 | 12.肉品品质电子出证工作（3分） | 本年度内县域内畜禽屠宰企业肉品品质电子出证的总体情况。（3分） | \ | 　 | 　 |
| 22 | 13.畜禽产地检疫率（6分） | 本年度县域内生猪、肉牛、肉羊产地检疫率。（6分） | \ | 　 | 　 |
| 23 | 五、加分项指标 | 14.示范创建（加分项）（最高3分） | 新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个） | \ | 　 | 　 |
| 24 | 新创建国家级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个） | \ | 　 | 　 |
| 25 | 新创建国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个） | \ | 　 | 　 |
| 26 | 新创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个） | \ |  |  |
| 27 | 六、“一票否决”事项 | 15.“一票否决”事项。 | 近三年（2021-2023年）发生重大畜牧业生产安全、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或统计数据不实的，一律给予一票否决。 | 　 | 　 | \ |

 备注：1.为更加科学反映县域内屠宰加工情况，对指标“6.畜禽屠宰加工率”测算方式进行了细化明确，更加科学合理。

2.因无疫省创建工作完成，该加分项取消，同时增加新创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作为示范创建加分指标。

附件3

XX县（市、区）XX年度畜牧业高质发展先行县建设情况报告（模板）

一、XX县（市、区）畜牧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

二、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情况

（二）具体措施

（三）指标实现情况

1.稳产稳供。

2.规模效益。

3.动物防疫。

4.质量安全。

5.加分项。

6.“一票否决”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材料造假、数据虚报等情况，发现一处该大项一级指标不得分。）**